#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七届辽洽会江苏形象展台
搭建特装布展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商务厅

供 应 商：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商务厅**

**住所地：南京市北京东路 2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太平门街 2 号 01 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第七届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江苏形象展台搭建特装布展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名称：第七届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江苏形象展台搭建特装布展项目。

2.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人总体要求规划江苏形象展台整体搭建方案；

2）负责跟踪、衔接并落实各项具体布展工作；

3）负责江苏形象展台整体布展设计搭建（包括形象平面设计），明确布展技术要求，做好现场相关工作落实；

4）负责江苏形象展台相关展品的运输、布置和维护；

5)负责配合办理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所需的施工人员车辆的相关手续；

6）负责与展馆现场协调搭建材料物流、展板展示等布展、撤展工作；

7）负责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搭建期间的安全检查和咨询工作；

8）展会期间的图片(照片)采集和汇总上报工作。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七届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结束。

4.服务标准：按磋商文件标准执行。

5.提供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

6.提供服务的形式：全包。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以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分项报价表》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技术规范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三日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第三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将有关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3.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4.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对合同的修改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

的变更指示后三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5.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2.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3.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知识产权

（1）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

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需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肖像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乙方应自担费用从权利人处获得相关授权，确保甲方有权使用而不会被第三方指控侵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对外展示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

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5.安全生产责任与保险

（1）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其施工组织、现场管理及人员安全承担全部主体责任，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展馆方安全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施工人员入场手续并承担因施工所致第三人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因本项目承担施工安全责任（甲方定作、指示或选任有过错的除外）。

（2）乙方应于进场前为全部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足额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未投保或保额不足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救治、上报并通知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行政、民事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含律师费、应急处理费）。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项目报告

乙方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中期报告、结项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活动结束后，经甲方评估，确认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根据验收

单、决算单等其他相关费用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执行，除依本合同第四条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先行开具合法有效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及验收单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甲方有关政策文件、政务活动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及与展会有关的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

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片、图像、视频、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4.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其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但主体及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EMS通知对方。

4.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

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商务厅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